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關連交易公告
重續租賃協議

本公告由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與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文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兆科(廣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李氏大藥廠(廣州)」，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的資料。於2022年3月1日，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廣州)就租賃有關物業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經重續租賃協議」)。經重續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經重續租賃協議

經重續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22年3月1日

訂約方： (i) 兆科(廣州)(作為承租人)
(ii) 李氏大藥廠(廣州)(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珠江工業園美德3路1號總面積合共約為11,258平方米的物業(「租賃物業」)，包括自編A棟3層西區(「A區塊」)、自編A棟5層501(「B區塊」)、自編B棟5層(「C區塊」)、自編A棟負一層(「D區塊」)、自編B棟2層(「E區塊」)、自建的危險品倉庫(「F區塊」)及自編B棟2層D區(「G區塊」)。

協議年期： A區塊的年期將於2022年8月1日開始及於2025年1月31日屆滿。B區塊、C區塊、D區塊、E區塊、F區塊及G區塊的年期將於2022年3月1日開始及於2025年1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李氏大藥廠(廣州)同意向兆科(廣州)出租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生產廠房及倉庫。

租金： 每月總額約為人民幣657,987元(包括維修費)，將每月支付。

定價政策： 經重續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租金參考(其中包括)位置及面積與租賃物業可比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會計涵義及上市規則的處理方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就向李氏大藥廠(廣州)租用該等物業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經重續租賃協議向李氏大藥廠(廣州)租用租賃物業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本資產及進行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經重續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兆科(廣州)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李氏大藥廠(廣州)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李氏大藥廠(廣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由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廣州)所訂立的經重續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集團因經重續租賃協議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經重續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原因及裨益

醫藥行業的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比如本公司)慣常通過租賃物業(而非自建物業)開展業務以將其大部分現金流量用於研發活動，本公司為一家有逾20種研發中專利藥物的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尤其如此。兆科(廣州)一直向李氏大藥廠(廣州)租用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生產廠房及倉庫。鑑於搬遷設施或更改現有租賃協議下的現有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受到干擾及產生額外搬遷成本，繼續向李氏大藥廠(廣州)租用該等物業具成本效益及有利於本公司的營運。

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經重續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李小羿博士及李燁妮女士於李氏大藥廠擔任董事職務，故於經重續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小羿博士及李燁妮女士已就與經重續租賃協議有關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李小羿博士及李燁妮女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經重續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無需就與經重續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兆科(廣州)為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眼科藥物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兆科(廣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李氏大藥廠(廣州)為一間於201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正在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經營藥廠(包括開發及生產藥片及膠囊的全套固體製劑生產線)。於本公告日期，李氏大藥廠(廣州)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股份代號：0095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眼科製藥公司，致力於療法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國內巨大醫療需求缺口。憑藉深厚的領域內專業知識，本公司已通過自主開發或許可引進建立起包含25種候選藥物的全面眼科藥物管線，涵蓋影響眼前節及眼後節的多數主要眼科適應症。為準備近期的產品推出，本公司亦已建立一座先進眼藥製造設施並正在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及鄰近的東盟(東南亞國家聯盟)市場的領導者。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張甜甜女士、蔡俐女士及陳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譚麗芬醫生。